**附件2:**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推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造就一支电子行业优秀经营管理者队伍，树立先进典型和标杆，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电子企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电子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企协”）开展评选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活动。为规范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是授予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电子信息行业企业经营者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文件精神，“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设立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和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定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评审结果，研究和解决评审工作的其它重大相关事宜。工作委员会由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各省市相关电子信息主管部门负责人、各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会长任评审委员会顾问，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省市电子信息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科研机构专家以及相关单位有关领导组成。分管该项工作的中电企协领导担任组长。

**第七条** 工作委员会下设立活动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电企协会员部，负责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的组织、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推荐

**第八条**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的申报对象为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企业家（以下简称“申报企业家”）。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领导均可申报，申报时应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并提供其它相关材料。

**第九条** 在企业家自愿申请参评的前提下：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相关电子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名额分配组织推荐，中央直属企业、大型企业、会员单位也可自行推荐申报。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电子信息行业、各种所有制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包括在企业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经理、厂长等。

（二）所领导的企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业绩突出，主要经济指标位于本行业前列。企业具有快速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成效显著。

（三）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劳动关系和谐，有良好信誉记录。在任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冲突事件。

（四）企业家本人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突出的创业、创新实践，以及推动企业不断发展，提高竞争能力的业绩；

（五）企业和企业家有良好的公众形象，能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六）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连续3年以上。

第五章 评审与表彰

**第十一条** 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的申报工作由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工作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推荐单位的资格、推荐程序和推荐评选表填报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产生复审名单。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将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读、评议，确定是否符合候选资格，并采取抽查方式实地考察部分候选人及其企业，形成复审意见及入选名单。

**第十三条** 工作办公室将评审委员会审定的评审结果在网站上公示7天。凡对公示的企业家有提出异议的，由评审工作办公室受理并负责协调处理，并将公示意见反馈给有关推荐单位进行核实。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重新评议。

**第十四条** 工作办公室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最后裁定，正式发布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获得称号的全国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家由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奖牌及证书，并通过有关媒体进行宣传与展示。

第六章 纪 律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虚报事迹和指标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消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有效期内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或其它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